

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SGSY-ZBFW-202508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前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号）、《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的。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经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决定，2025年对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开展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的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项目编号：SGSY-ZBFW-202508）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审计单位。

2.工程概况与标段划分

2.1工程概况

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内江市资中县染房村附近，顺接在建的铜梁至资中（四川境）高速公路，并与 G76 厦蓉高速公路相接，经内江市威远县、眉山市仁寿县、乐山市井研县，止于乐山市市中区苏坪村附近，接在建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和规划待建的乐山至荣经高速公路。项目先期开工控制性及重难点工程已于2022年9月开工，项目总工期3年。

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集团管段范围内的路线长约46.020km，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0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桥梁与路基同宽；罗泉互通连界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余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共设置桥梁 18987米/51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其中特大桥 1089 米/1 座，大中桥17898米/50座；设置涵洞及通道 142 道；设置互通式立交 6座，其中枢纽互通 2 座、一般互通4 座，同步建设连接线 4条，长度约10932m；设置服务区 1 处，匝道收费站4处。

2.2标段划分

本招标项目划为1个标段，即：GKSJ1标段。

2.3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阶段：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计量及变更的合理性，工程结算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投资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性、有效性、合规合法性，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施工单位成本控制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材料调差的规范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审计，并适时出具阶段性报告。

（2）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所对应的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

审计，经复核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计结论，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作为支撑，且对所有的审计结论负责，最终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2.4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

（3）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应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②近五年（2020年7月1日起）担任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项目负责人；③投标截止期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单位负责人¹（下同）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²（下同）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¹.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9月4日0时00分至2025年9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hugaogroup.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投标报名只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5.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年9月26日上午10:00~10:3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年9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等全部责任。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6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8万元。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A座2525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63067022

招标代理：四川蜀高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A座2417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60119369

2025年9月2日